

证券代码：874487

证券简称：洁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孙丰阁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孙丰阁，男，1968 年 6 月出生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7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，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处长；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，任江苏江南生态碳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”）常务副总经理；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，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副秘书长；2024 年 4 月至今，任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副秘书长。2024 年 7 月至今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孙丰阁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	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	缺席董事会	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	列席股东会次数
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	数	会议次数	次数	议次 数	出席也不委托其 他董事出席的情 况	
孙丰阁	5	5	0	0	否	4

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孙丰阁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具体事项	意见类型
2025 年 4 月 23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5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6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同意
2025 年 5 月 29 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	同意

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，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

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。

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2025 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认真履行职责，并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独立、谨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同时，我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，并结合我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我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洁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的认真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，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孙丰阁

2026 年 4 月 29 日